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杨国严、杨策、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对本次交易有关的全部资料事前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向我们提交了本次交易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公司的大股东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页无正文，系《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杭世珺

王伟

任丽萍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